**铁岭市清河区民政局**

**铁岭市清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铁清民发〔2023〕20号

关于做好《运行省困难群众智慧救助系统移动端APP和“辽事通”困难群众申请模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民政办、便民服务站：

为进一步推进省困难群众智慧救助系统建设，加快服务管理升级转型，积极推动服务向移动端延伸，打通民生保障和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铁岭市民政局研究决定在清河区试点运行省困难群众智慧救助系统移动端APP和“辽事通”困难群众申请模块功能。结合清河区社会救助工作实际，经清河区民政局党组研究决定，在我区开展运行省困难群众智慧救助系统移动端APP和“辽事通”困难群众申请模块试点工作，现将相关实施方案明确如下：

一、试点运行时间

2023年5月30日起至6月末。试点运行结束后，省困难群众智慧救助系统移动端APP将全面上线运行。

二、省困难群众智慧救助系统移动端APP下载方式

“辽事通”可通过手机APP软件下载，省困难群众智慧救助系统移动端APP手机下载网址：

<https://jmgc.mzt.ln.gov.cn/lnps/app-apk/民政业务掌上管理系统.apk>

三、功能简介

省困难群众智慧救助系统移动端APP具备“入户核查与协助困难群众申请”两项功能，“辽事通”社会救助申请模块具备困难群众自助申请、自助上传要件、人脸识别、电子签字授权等功能，省厅已经制作了相关功能使用视频，请各乡（镇）街道民政办及时下载观看，以便熟练掌握操作流程。

四、办理流程

困难群众通过“辽事通”提出社会救助申请后，直接推送至省困难群众智慧救助系统PC端（移动端APP暂未开放此功能）乡（镇）街道民政办工作人员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初审工作，对困难群众提交申请要件不符合规定的，可判定初审不通过。并线下一次性告知困难群众需要补充的材料，再通过“辽事通”重新提出申请或线下申请；对困难群众提交申请要件符合规定的，应及时判定申请通过，正式受理困难群众申请，并按照省困难群众智慧救助系统审核流程开展工作。

五、其他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清河区民政局局长林路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胡斌副局长兼任，成员为低保股工作人员、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工作人员、民政助理等组成。主要负责，指导乡（镇）街民政办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系统，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落实。

**2.精心组织实施。**积极组织工作人员使用省困难群众智慧救助系统移动端APP，及时回应困难群众通过“辽事通”提出的社会救助申请。各乡（镇）街工作人员要主动发现操作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与省困难群众智慧救助系统开发公司联系，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全面提升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服务管理能力。

**3.加强宣传引导。**全面推广省困难群众智慧救助系统移动端APP和“辽事通”端申请功能，制作宣传版、印刷宣传单，及时向面向社会推广使用，更好的方便服务群众。

附件（请点击下载查看）：

附件1.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2.辽宁省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申请审核确认流程；

附件3.困难群众移动端申请救助宣传单。

（此页无正文）。

铁岭市清河区民政局 铁岭市清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3年6月5日